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16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长董丽霞女士主持下,由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评价规范》,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评价规范》,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57,768,578.56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45,776,857.8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14,996,859.17元,减去2024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444,684,977.43元,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82,303,602.44元(母公司报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对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分红派息登记日总股本(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前处于股份回购期,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6,379,984,837股)扣除公司2025年4月7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5,649,851股测算,本次拟将派发现金分红218,537,054.54元,占本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的16.6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96%。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股票回购,不向公司股东转赠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7、《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持续披露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议案》
《关于持续披露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9、《关于持续披露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议案》
《关于持续披露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的现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2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16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57,768,578.56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45,776,857.8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14,996,859.17元,减去2024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444,684,977.43元,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82,303,602.44元(母公司报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对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分红派息登记日总股本(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前处于股份回购期,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6,379,984,837股)扣除公司2025年4月7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5,649,851股测算,本次拟将派发现金分红218,537,054.54元,占本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的16.6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96%。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股票回购,不向公司股东转赠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5、《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57,768,578.56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45,776,857.8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14,996,859.17元,减去2024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444,684,977.43元,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82,303,602.44元(母公司报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对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分红派息登记日总股本(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前处于股份回购期,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6,379,984,837股)扣除公司2025年4月7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5,649,851股测算,本次拟将派发现金分红218,537,054.54元,占本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的16.6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96%。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股票回购,不向公司股东转赠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7、《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关于持续披露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议案》
《关于持续披露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9、《关于持续披露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议案》
《关于持续披露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的现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数:2024年度。
2、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57,768,578.56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45,776,857.8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14,996,859.17元,减去2024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444,684,977.43元,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82,303,602.44元(母公司报表)。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对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分红派息登记日总股本(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前处于股份回购期,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6,379,984,837股)扣除公司2025年4月7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5,649,851股测算,本次拟将派发现金分红218,537,054.54元,占本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的16.6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96%。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股票回购,不向公司股东转赠股本。

4、本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总额
(1)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总额为245,605,432.32元(含税),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464,142,486.86元(含税),因此,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464,142,486.86元(含税)。

(2)2024年度现金分红未覆盖回购股份事项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注销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7,495,021股剩余回购股份(该回购事项于2023年9月完成),按回购均价约10.2元/股计算,对应的回购资金总额为55,054,848.83元。

(3)如按照本预案分配,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含2024年度中期分红,本次年度中期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64,142,486.86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16%)。

(二)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4,142,486.86	190,979,545.11	202,223,637.21
回购注销总额(元)	55,054,848.83	69,996,795.6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2,193,293,267.26	1,739,476,930.19	1,880,990,066.90
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203,788,166.16	9,203,788,166.16	-
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682,303,602.44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一)项规定的“未能覆盖回购股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否	否

根据上述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金额为1,620,497,313.67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超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年度现金分红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符合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大股东股东回报与中小股东的利益”,构建了“回报优先”的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创新型血液制品,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秉承“天下无一人”的愿景,坚持“拓新”“提质”“降本”战略,打破传统行业壁垒,强化技术创新与智能化建设,构建生态网络布局,以内生增长为核心,外延扩张为辅助,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生物制药企业。

作为生物医药行业创新的先行者,公司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的双轮驱动战略加速发展,以收购并购方式主动提升产能,以管理赋能为核心激活存量产能,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于2025年3月披露了收购南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生物”)100%股权事项,本次交易金额为对价4亿元人民币,或对价0.5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昌生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深耕血液制品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将投资者作为第一,致力于构建长效共赢机制,为进一步提升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金额为1,620,497,313.67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超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年度现金分红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符合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大股东股东回报与中小股东的利益”,构建了“回报优先”的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创新型血液制品,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秉承“天下无一人”的愿景,坚持“拓新”“提质”“降本”战略,打破传统行业壁垒,强化技术创新与智能化建设,构建生态